

关于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80 号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受让价格为 1 元/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草案显示，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期间，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9.94 元/股至 14.60 元/股，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期间，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8.26 元/股至 11.15 元/股。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定价方法、依据及其合理性，受让价格远低于市价和回购价格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2、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分三次进行解锁，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0 年为基准，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5%和 70%，且经调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 亿元（含）至-5 亿元、10 亿元（含）至 15 亿元、不低于 30 亿元（含）。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设定依据，并结合近三年业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的做法，说明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

性，能否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3、草案显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考虑，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价格相关要求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2 日